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本公司於2014年4月14日發出(「**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召開於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除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的補充決議案：

3(d) 重選祝樹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e) 重選岳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振英

香港，2014年5月26日

附註：

1. 致股東函件(載有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內隨附有上述第3(d)及3(e)項下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僅對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釋義見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致股東的函件)作出補充。
2. 如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代為投票，惟沒有填寫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酌情投票。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中獲委任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不同，且該等代表均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委任之代表將被視為可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送呈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4日發出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田國立先生*(董事長)、陳四清先生*(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祝樹民先生*、岳毅先生*、高迎欣先生、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寧高寧先生**、單偉建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